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GAZ/0001 至 GAZ/0004 號的計劃 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417RO-1B 號 大澳改善工程——第二期第二階段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GAZ/0001 至 GAZ/0004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提供基礎設施，以應付大澳社區的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一條行人天橋(同時用作緊急車輛通道)，連接吉慶後街和新基街；
- (ii) 興建一條行人天橋(同時用作緊急車輛通道)，連接龍盛街和新基街；
- (iii) 於天利苑北面興建公眾停車場；
- (iv) 於天利苑西北面興建露天地方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露天地方、路旁泊車位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露天地方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公眾停車場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旁泊車位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露天地方、路旁上落客貨車位和行人過路處；

- (v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旁上落客貨車位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路旁泊車位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ix) 永久封閉現有休憩處，並改建為露天地方；
- (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露天地方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公眾停車場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x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露天地方；
- (x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、露天地方、路旁泊車位和路旁上落客貨車位；
- (xiii) 現有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受影響／填平，以進行第(i)和(ii)項所述擬建行人天橋的地基工程；以及
- (xi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、水務、斜坡、街道照明、公用設施、環境美化、土力和機電工程；興建樓梯和擋土牆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封閉道路和影響／填平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路旁泊車位、路旁上落客貨車位、休憩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；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露天地方、路旁泊車位、路旁上落客貨車位、休憩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；以及影響／填平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路旁泊車位、路旁上落客貨車位、休憩處、美化市容地帶、露天地方和斜坡的情況，以及該等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受影響／填平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6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

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1 年 9 月 10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